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医疗保险（B款）附加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
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252201912240848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须附加于个人医疗保险（B款）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约定的等待期后（续保者不受此限制），经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罹患主险合同释义中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的恶性肿瘤，并在保险人指定的特定医疗机构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额内，按照“（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免赔额）×给付比例”计算给付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合同。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额包含于主险合同中约定的总保险金额（即主险合同一般医疗保险金额与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额之和）之内，若保险人在主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及其他附加险合同（其他附加险合同也满足附加险责任保险金额包含于主险合同中约定的总保险金额之内）项下累计给付保险金的金额达到主险合同中约定的总保险金额，则主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及上述其他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同时终止，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不再承担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中免赔额均指年累计免赔额，指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偿的部分，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主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以及其他附加险合同共用免赔额。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原件;
-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医院出具的附有必要病理检查、化验检查、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诊断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
- (五) 保险人指定的特定医疗机构出具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费用明细单据;
- (六)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释义

【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指利用质子和重离子对肿瘤进行放射治疗的技术。本附加险合同所指的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是指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保险单中载明的特定医疗机构的专门治疗室内接受的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因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等。